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6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面对土地收入持续低迷、债务化解任务艰巨、保支压力持续加大等困难，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区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区经济社会总体稳定。全区财税部门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强化积极财政政策，兜牢兜实“三保”支出，落实落细民生实事，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严肃规范财经纪律，全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排名全市前列，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再创新高，各项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政府债务有序化解，为推动南康内涵

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抓牢组织收入“破浪前行”，财政收入继续名列前茅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名列前茅。2024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区财税部门攻坚克难、沉着应对，扎实组织收入。2024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9 亿元，同比增收 1.06 亿元，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排名全市第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24 亿元，同比增收 0.64 亿元，增长 3.1%；非税收入完成 7.85 亿元，同比增收 0.42 亿元，增长 5.7%；税性比 73%，排名全市第二，充分体现了我区财政具有足够的韧劲。

2. 抢抓机遇向上争资继续增长。2024 年，全区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抓住争资争项窗口期合力向上争资 72.31 亿元，各类有偿无偿资金为南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补充。一是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27 亿元，再创新高。较上一年度增长 5.74%。二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6.04 亿元，债券资金额度在全市位居前列。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及一般债再融资 3.2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及专项债再融资 22.78 亿元。其中：专项债项目 20 个，主要投向产业园基础设施、教育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多个领域，全力支持我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能级提升。

3. 盘活资源资产与市场化合作成效显著。一是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收。把握试点政策，全年实现农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 30 宗，共计出让 266 亩，实现出让收入 1.42 亿元。二是**盘活资源资产**成效明显。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盘活存量资产相关指导意见，提前谋划，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区资产（智慧停车场）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境内 6 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顺利落地，合计盘活国有资产 14.65 亿元。三是**争取国开行项目合作**。充分利用国开行江西分行对口帮扶市财政局优势，密集与国开行对接项目合作，国开行江西分行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为我区城中村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积极的资金保障。

（二）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着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1. **财税联动，增强市场主体发展动能。**一是贯彻落实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延续优化完善 2023 年税费优惠政策 68 条、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30 条、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12 条、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5 条，全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免退税费合计 7.12 亿元，着力推动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有效助推新质生产力和制造业发展。二是**持续开展企业扶持，培育税源企业**。2024 年安排科技创新、工业发展、物流补助等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5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创新研发、设备升级等事项，着力培育具有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税源企业。三是**加快惠企资金**

兑现。加强惠企资金源头管控与归口管理，推动惠企资金通过“惠企通”平台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模式快速审核和拨付，全年兑付惠企资金 1497 万元，惠及企业 180 家，让更多企业实现无感兑付、有感获得。

2. 措施积极，全力拉动投资促进消费。一是积极引导，促进消费。2024 年安排资金 2473 万元用于支持家装厨卫等产品消费补贴、村坊里文化美食节等活动，优化提升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二是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2024 年安排征地拆迁类等资金 6.11 亿元保障 G357 赣丰线、东山五陂上旧城区改造、大广高速复线连接线等 98 个项目，重点项目资金、土地要素保障有力，以项目稳投资。三是保障重大活动落地促发展。探索市场化办展，创新“财政支持引导，市场主体投入”的方式成功举办 2024 年家具博览会、秋季订货会等展会；成功举办江西省和美乡村篮球赛（村 BA），依托‘体育+夜市’经济发展模式，将赛事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

3. 政策协同，加强财政金融同向发力。一是用好“信贷通”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2024 年，全区“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等 7 个“信贷通”共计新增发放贷款 16.51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1120 户，为各类贷款主体减少融资成本 6800 万元。全力扶持我区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做优，为实现我区县域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驾护航。2024 年，我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规模居全省第三，“小微信贷通”

发放规模位列全市第一。二是引入省信担资源，为企业发展减负增效。充分利用省信担南康分公司平台窗口，借助省级平台资源、信誉优势，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流动性压力。通过融资担保、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大额保函等工具为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类中小企业减轻资金负担约 5.76 亿元。

4. 精心组织，采购惠企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大力度推广“政采贷”业务。主动服务供应商，通过“中征系统”以及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为 12 家供应商发放贷款共计 273 万元，扶持优质中小企业供应商。二是“五个 100%”提升采购效率。全年“公开招标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非公开招标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等 5 项关键指标均实现 100%，全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限 4.41 个工作日，同比压缩 1.66 个工作日，稳居全省前列。

（三）财力保障突出“统筹优化”，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1. 优化支出保障“三保”。始终将“三保”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突出位置，统筹有限财力，树牢底线思维，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制定“1+2+6”资金安排原则，稳妥安排各项支出。一是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和部门正常运转。全年落实工资津补贴及绩效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共计 26.7 亿元、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2.54 亿元，确保政府平稳有序履职。二是保障城市运转资金。全年落实城市基本运转支出 1.84 亿元，保障垃圾清扫、污水处

理、路灯电费等城市日常开支正常拨付。三是**落实民生政策资金**。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2024 年，全区民生支出 6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62%。

2. 统筹资金化解风险。一是完善化债机制。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要求，建立了南康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编制完善了 1+9 化债方案。二是**完成化债任务**。坚决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降存量、控增量”，加强债务动态监测，统筹财力化解政府债务，顺利完成全年化债任务，保持政府综合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3.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3032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20 万元，减幅 3.8%，连续 10 年递减，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和经济发展。

（四）民生投入关注“急难愁盼”，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1. 落实资金畅通就业渠道。安排各类就业创业资金 4494 万元，建成就业之家 109 个，举办招聘活动 27 场，提供岗位 6 万余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69 余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24 笔，全过程保障就业创业。

2. 持续投入提升教育质量。一是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筹集校建资金 3.79 亿元，建成第七幼儿园、康养中心托幼园、

第十二小学教学综合楼等基础设施，新增幼儿园位 630 个、上学座位 720 个，有效缓解了我区学校学位紧张局面。二是**切实保障学生资助发放到位**。2024 年发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以及中专学生各类资助（免学费）资金 4803 万元，共惠及学生 7 万人次。

3.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足额安排民生资金预算，全力保障社会救助、优抚专项补助资金，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 3.14 亿元，救助资金全部纳入省“一卡通”系统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4. 提升就医养老托育水平。一是**提高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水平**。争取专项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6 亿元用于区中医院中医住院综合楼、区妇保院住院大楼、龙岭卫生院慢性病管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提升我区医疗硬件水平。二是**提升群众就医服务**。统筹安排资金 8801 万元，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健康、妇幼卫生、老年服务、孕前检查、基本药物补助等支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三是**打造养老托育南康方案**。投入 4300 余万元丰富养老托育模式，建成 3 所医育融合管理模式的公立托育服务中心，形成 5 个“一老一小幸福院”，完善“养老机构+助餐”“餐饮企业+助餐”等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打造医育共管公立托育模式和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5. 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筹措老政宅安置点及供水供电、

燃气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资金 1.32 亿元，保障了安置户及时建房，有效防范群众家庭燃气泄漏、燃爆风险，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我区部分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着力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

6. 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产业发展、创业就业、巩固“三保障”成果、乡村建设、易地搬迁后扶等关键领域；落实行业帮扶政策资金 6.56 亿元用于产业帮扶、饮水安全、就业帮扶等领域，坚守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我区脱贫成果。

（五）财政改革不断“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1. 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形成特色。创新出台《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的十六条举措》，强化乡镇财政队伍建设机制体制，明确“六有三不”工作要求（有财务人员、有必要场所、有办公设施、有网络信号、有规章制度、有必要经费；不要借机建设乱花钱、不搞标牌制度硬上墙、不要弄虚作假图形式），形成南康特色，得到上级广泛宣传推广。

2. 搭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体系。一是强化制度约束。制定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配置管理的通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十三条措施》，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二是建立资产统筹调剂机制。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明确新增资产审

批程序，从严从紧配置资产。开展全区资产清查，指导单位按照“一本资产台账、一张资产卡片、一个实物标签”的模式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夯实管理基础。三是规范资产出租及处置行为。明确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流程，确保国有资产阳光交易和保值增值，避免资产流失。

3. 规范临聘人员管理持续加力。一是严格控制人员新增。通过预算约束、人员整合等方式推动临聘人员逐步退坡，进一步压减临聘人员支出。2024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较上一年度退坡 306 人，全年节约财政资金 1530 万元。二是**建章立制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的通知》，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管理措施，推动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临聘人员。

4. 建立健全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加强餐费和食堂支出管理的通知》《南康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商务）接待、会议、培训和工作用餐管理，提高我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差旅费管理的适用性。

5. 强化公建项目预决算评审。全年审核预算项目 260 个，审查预算总金额 22.04 亿元，核减金额 3.47 亿元，核减率 15.74%，核减率高于周边县市；全年完成结算项目造价审核 275 个，送审结算造价总金额 24.94 亿元，核减造价 1.66 亿元，核减率

6.66%。

（六）财政监督坚持“动真碰硬”，严肃财经纪律久久为功

1. 深入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理念，完成 4222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审核、资金执行监控等财政资金全程绩效管理。选取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外包项目、冬种油菜及粮食生产奖补资金等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民生、农业农村、政府采购、PPP 项目等领域，参评项目总额达 3.8 亿元。

2. 开展财政收支调研全覆盖。区财政部门先后在区直单位、乡镇（街道）、教育领域开展“送政策、强三保、促发展”主题调研活动，组织 179 人次、67 个调研组深入 191 个预算单位一线了解需求、听取建议、发现问题、提出措施，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下发 225 份工作提示函，持续督促预算单位规范优化预算执行，推动下年度预算精准编制。

3.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监督事项走深走实，下发工作提醒函 31 份，通过自查自纠、督促整改、移送线索、建章立制等多项举措堵塞管理漏洞，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升。

2024 年，在区委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全区人民共同努力之下，我区财政克服困难，

韧性十足，最终实现平稳收官。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客观问题，如：经济运行整体稳中向好但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三保”、重点民生事项等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工作方法，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二、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0862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624 万元，增长 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212351 万元，比上年增收 6393 万元，增长 3.1%；非税收入完成 78511 万元，比上年增收 4231 万元，增长 5.7%。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5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867 万元，增长 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8189 万元；国防支出 3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354 万元；教育支出 2020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4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62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27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7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4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909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5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48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56 万元；金融支出 219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88 万元；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65 万元；其他支出 40 万元；一般债付息支出 925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7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97 万元，增长 18.2%。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10318 万元，同比增加 39506 万元，增长 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6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64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8.5%，其中：保险费收入 4345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1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90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3%，年末滚存结余 10731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省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5621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0400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258173 万元。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

余额为 14747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73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77409 万元。

2. 2024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12 万元，预算执行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0 万元，本年度未新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12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区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方针，奋发有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加快推进南康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025 年，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聚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1 亿元预期目标。一是**强化重点领域税费齐抓共管**。加强潜力大、产值高的重点规模行业税收管控和清缴，挖潜堵漏、应收尽收，防止跑冒滴漏。二是**持续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部门，紧盯上级政策

动向，承接好土地储备专项债政策，调节土地市场供需关系，减少闲置土地，促进我区土地市场止跌回稳。三是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进一步摸清闲置资产底数，开展多样化市场合作，推动老旧、闲置资产改造利用，实现资产资源效益最大化。

（二）精准谋划重点支出，释放财政政策效能

一是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做好前瞻性项目储备，着力提升项目质量和精准度，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等上级资金支持。二是继续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坚定不移实施“三强”战略，组合使用各类政策工具扶优扶强，助力家具产业倍增升级，推动电子信息、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提档加速。三是统筹财力做好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想方设法保要素、破瓶颈，筹措资金落实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土地指标等需求，稳步推进“八大行动”项目、省大中型项目开工建设。

（三）筑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系统风险

一是完善“三保”保障机制。围绕兜牢兜实“三保”首要目标，将“三保”支出全部列入2025年度年初预算，确保干部队伍稳定、单位运转正常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继续执行“1+2+6”资金安排原则，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需求，兜牢财政保障底线。二是统筹财力化解债务风险。通过预算安排、申请再融资债券等防范化解政府法定债务风险和政府隐性

债务风险，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同时，紧盯上级一揽子增量化债政策，积极争取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支持我区存量债务有序化解。

（四）践行财政以民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力度。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做好返乡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强化困难家庭和个人兜底民生保障。**二是支持医疗卫生和养老托育服务提升。**积极落实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财政投入政策，提高我区医疗服务供给质量和能力。不断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深入推进幼有善育工作，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基本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三是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成果。**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机制，坚持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行业帮扶2个渠道共同筹资，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五）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增强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源头上严格管控预算指标，确保遵循“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原

则。厘清各项经费开支范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有效性。在执行层面，严格按照已批复预算项目、分类科目及金额执行支出预算，加强执行过程监控，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利用预算绩效评价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升级。二是**优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扎实推进公物仓建设，推动集中办公区存量资产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处置程序不当、私自处置国有资产、出租资产不审批、收入不缴库等违规行为，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堵塞管理漏洞和短板。三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利用好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紧盯重点领域资金，推动整治工作查深治透，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落实各项监督意见和要求，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南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2025 年预算草案

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981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5%(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98134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专项结转、调入资金,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663865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5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343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05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66778 万元,下降 9.9%(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11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6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602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207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76027 万元,减去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453 万元、上解支出 8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411498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1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4%(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84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98 万元,收入总计 79469 万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509 万元,调出资金 77960 万元,支出总计 7946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988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267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21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22 万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6876 万元。

五、2025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考虑到预算安排项目较多，《报告》仅列部分重点支出。

（一）乡村振兴及农林水专项 24103 万元

安排农村低保配套 4290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粮食生产奖补 3400 万元；油茶产业及低质低效林改造资金 2717 万元；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550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 1166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1100 万元；本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价差亏损等补贴 1022 万元；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950 万元；精准防贫保险 588 万元；代缴贫困人口养老保险 550 万元；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贴息（一般农户、农业经营主体）450 万元；柑橘黄龙病防控和果业发展支出 350 万元；“财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及“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风险代偿资金 30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维养经费 250 万元；冬种油菜奖补资金 24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 240 万元；生态护林员资金 380 万元；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除治经费 200 万元；章水河道保洁资金 16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养资金 100 万元；农村问题

户厕整改补助 100 万元。

（二）教育专项 26901 万元

安排用于校建项目的教育费附加资金 13000 万元；教职工高温津贴、烤火费、工会经费 3253 万元；高中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本级配套 1320 万元；学生资助本级配套 1306 万元；教育劳务派遣 1194 万元；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1173 万元；义务学校学生公用经费本级配套 1169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校园保安 950 万元；中小学（含职校、幼儿园）一次性退休补贴 675 万元；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补贴 584 万元；招录教师工资及社保经费 577 万元；学前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本级配套 492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校建 206 万元。

（三）医疗卫生专项 29028 万元

安排居民医保财政补贴 12220 万元；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8700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 2655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资金 2500 万元；计划生育专项 700 万元；康养中心等 EPC 项目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600 万元；参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530 万元；免费婚检、城乡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基因检测等经费 456 万元；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5 万元。

（四）社会保障及就业专项 21134 万元

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补贴 10400 万元；长寿补贴 2000 万元；关破改企业职工专项 1900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00 万元；殡葬服务 870 万元；城市低保配套 705 万元；未参保大集体生活补助 62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10 万元；村级服务专干专项经费 529 万元；代缴困难群众医保费 480 万元；伤残抚恤 374 万元；乡镇敬老院经费补助 320 万元；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专项 306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本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规上企业参保补贴区级配套 257 万元；劳动仲裁办案及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169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1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专项 134 万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专岗资金 110 万元。

（五）工业交通专项 69853 万元

安排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65000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 1440 万元；项目前期和重大开工专项 2000 万元；海关国检经费 529 万元；专场招商费 300 万元；县乡道日常养护资金 200 万元；无人机灭火救援系统 180 万元；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104 万元；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01 万元。

（六）城市维护及建设专项 32591 万元

安排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6691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费 6091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经费 4158 万元；辅警（含公安、交警）经费 3919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40 万元；雪亮工程、智慧安防、铁路护路项目租赁费 2265 万元；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 1202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等费用 1138 万元；路灯电费 965 万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

液特许经营项目 956 万元；公园日常维护管理费 816 万元；市政日常维修费 718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600 万元；工业园区绿化养护费、保洁费、修缮费 290 万元；龙回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费 240 万元。

（七）其他专项 122163 万元

安排政府绩效考核支出 62000 万元；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20876 万元；调资 10000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及发行手续费 9600 万元；增人增资 4000 万元；预留个人年金单位配套 2800 万元；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2400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 1450 万元；丧抚费 1700 万元；协税护税经费 1550 万元；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资金 1506 万元；村民小组长专项补助资金 1104 万元；AKTD 经费 687 万元；工会经费 566 万元；“智慧交通”电子警及配套平台项目建设经费 515 万元；工程预决算评审专项经费 420 万元；妇女小组长工作补贴 386 万元；党龄满 50 周年农民党员生活补助经费 352 万元；农村住房保险 126 万元；“暖蜂驿站”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125 万元。

各位代表，2025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保障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南康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财政智慧和财政力量！

南康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印

2025 年 1 月 6 日共印 份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

6.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7. 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

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8.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理念为基础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它通过设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

9. “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11.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债务余额指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预算单位举借尚未还清的政府债务累计额。

12.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